

股本

股本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380,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合共</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380,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合共</u>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發行如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得以進行，惟並無計及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就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惟於[編纂]下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之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集團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行使[編纂]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上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集團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之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集團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